

济南市劳动竞赛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竞赛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群众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国家中心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有关规定和上级工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竞赛主要有重点工作劳动竞赛，职工全员创新竞赛，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等类型。

（一）重点工作劳动竞赛，包括市、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等功能区，下同）、镇办（工业园区）工会围绕党委、政府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开展的劳动竞赛，行业〔局（委）、产业〕工会围绕本行业（领域）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开展的劳动竞赛，企事业基层工会为实现本单位的建设、生产经营目标、指标等重点任务开展的劳动竞赛。

（二）职工全员创新竞赛，指覆盖全市企事业和职工，以开展群众性职工创新创效活动为主要内容，以全员创新企业竞赛、创新型班组竞赛、创新能手竞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含合理化建议）竞赛、争当工匠人才、争创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

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

（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包括全市综合性、行业性的职业技能竞赛，区县、镇办（工业园区）举办的区域性、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企事业单位开展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四）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包括围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开展的“安康杯”竞赛，“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简称“查保促”）安全隐患排查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健康竞赛活动。

第二章 劳动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全市劳动竞赛活动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统一领导下，以促进重点工作又好又快完成为目标，坚持竞赛活动与经营（建设）管理有机结合、职工群众广泛参与、共建共享共赢、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并重的原则组织开展。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劳动竞赛安排部署、指导调研、市级评比奖励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劳动竞赛分赛区组织实施。全市为一个总赛区，参加全省劳动竞赛活动。每个区县、局（委）、大企业、产业为一个赛区。各赛区本级工会牵头成立劳动竞赛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各类劳动竞赛及评比奖励。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开展重点工作劳动竞赛、职工全员创新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等各类劳动竞赛，并参加所在赛区的竞

赛活动。企事业单位应成立劳动竞赛组织领导机构，领导本单位劳动竞赛工作；基层工会负责统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劳动竞赛活动。

第六条 设立劳动竞赛市级示范项目，每个市级示范项目为一个劳动竞赛赛区。每年从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重点工作劳动竞赛和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征集遴选劳动竞赛市级示范项目。

（一）重点工作劳动竞赛市级示范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在有关责任单位或牵头单位中征集申报；各区县总工会、局（委）工会、大企业工会、产业工会（以下统称各系统工会）也可向市总工会申报。申报时要提供竞赛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名称和竞赛名称、业主（牵头）单位、投资规模、竞赛内容和目标、竞赛方式和载体、参赛范围和人员、竞赛标准和要求、竞赛起止时间、竞赛考评和奖励办法等内容。

（二）职业技能竞赛市级示范项目，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各系统工会向市总工会申报。申报项目应是应用范围广、从业人员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体现行业特色的技术工种或科技含量高、操作技术复杂的高新技术工种开展的全市行业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主要在部分地区、部分企业范围内开展，但在全市具有显著集中度、代表性和行业领先性且从业人员较多的职业（工种）举办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也可申报。

（三）劳动竞赛市级示范项目，原则上由重点工程项目业主

单位、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与市总工会或有关系统工会，按照“成立机构、组织发动、推进实施、调研指导、检查考核、评比奖励、总结提升”的工作流程联合组织开展竞赛活动。劳动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参建单位开展竞赛、组织开展考评审核、评比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总结推广竞赛典型经验等工作。

第七条 重点工作劳动竞赛内容。重点任务劳动竞赛要围绕优质高效实现任务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设定竞赛内容。重点工程劳动竞赛要围绕创精品工程的目标，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开展活动：

（一）比工程质量。以工程建设“零缺陷”为目标，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程规范，全方位、全过程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的质量主体责任，加大过程监督和控制，推广在施工工艺、安装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标准化作业方案和先进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单元工程优良率，确保项目质量；

（二）比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强化现场监控和专项检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全员安全意识，确保各项安全指标严格控制在标准范围以内；

（三）比工程进度。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科学编制工程进度

计划，经审定批准后严格执行进度计划，及时总结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超前开展项目预警，注重工程进度节点衔接，确保单项工程和整体工程进度的协调推进；

（四）比全员创新。广泛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操作法，开展创新型班组竞赛、创新能手竞赛、评选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技能练兵、技能竞赛，不断提高职工技能素质和企业科技创新水平；

（五）比文明施工。把“优化施工环境、改善作业条件、保障劳动安全、提高生活质量”作为竞赛活动的重要内容，做到施工道路畅通、材料堆放齐整、施工现场有序、安全防护到位、生活设施完备、职工群众满意；

（六）比科学管理。不断提高业主、设计、监理和各参建单位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目标。

第八条 职工全员创新竞赛内容。以激发职工创新意识，提升职工创新能力，开展职工创新活动，促进职工创新成果转化，畅通创新型职工成长成才通道为主要措施，以建立职工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机制、职务发明收益分配机制和评比奖励机制为主要目标，以培育选树全员创新企业，争创创新型班组、争当创新能手、争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含合理化建议），培育选树各级各类工匠，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为主要形式。具体按照《关于

开展“泉城职工全员创新竞赛” 鼓励一线职工岗位创新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内容。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生产和经营工作实际，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以笔试和实际操作为主要形式。职业技能竞赛应与职业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师带徒、职业技能鉴定等紧密结合。具体按照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文件执行。

第十条 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内容。围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提升职工安全技能和职业病防护水平；围绕企业安全健康文化建设，引导企业营造人人讲安全健康、事事重安全健康、处处保安全健康的安全生产环境；围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构筑群防群治安全生产防线；围绕班组安全建设，引导企业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基础；围绕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以“安康杯”竞赛，“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简称“查保促”）活动为主要载体，与技能竞赛、技术培训、岗位练兵、应急演练，以及重点工作劳动竞赛相结合。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济南市“安康杯”竞赛活动的意见》等群众性职业安全健康竞赛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劳动竞赛可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开展：

（一）按时间长短：年度目标竞赛、阶段目标竞赛、节点目标竞赛；

(二) 按指标多少：单项指标竞赛、综合指标竞赛；

(三) 按协作程度：生产（工作）一条龙竞赛、创纪录夺魁擂台赛；

(四) 按参赛层级：参赛单位竞赛、车间（项目部、工段）竞赛、班组竞赛、岗位竞赛。

第十二条 劳动竞赛组织领导机构要加强对竞赛的全过程管理。

(一) 全过程组织发动。通过举办启动仪式和授旗仪式、定期召开总结推进会等形式，确保组织发动到位、竞赛氛围浓厚；

(二) 全过程监督检查。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评分细则，并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考评周期，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项目考核；

(三) 全过程对标竞赛。根据项目建设或工作开展实际，组织各参赛单位、各项目部、各标段、各班组、各工序围绕“质量、安全、进度、创新、文明、管理”等主要方面开展“对标挖潜、学赶先进”竞赛活动；

(四) 全过程宣传引导。利用宣传栏、简报、手机 APP、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竞赛的意义、内容、动态以及竞赛中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

(五) 全过程考评激励。通过建立月度评比公示栏、设置月度流动红旗、开展月度明星个人评选等形式，持续对参赛单位和职工进行激励。

第十三条 劳动竞赛组织领导机构要根据项目的工期长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用于评测劳动竞赛开展成效,指导提升后续劳动竞赛开展水平。评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认知度: 竞赛在本项目或本单位全体职工中的认知比率,用以衡量竞赛活动品牌的认知程度;

(二) 参与度: 在本项目或本单位中参加竞赛的职工、班组、集体、单位数量分别占全部职工人数、班组、集体、单位个数的比率,用以衡量参加竞赛的普遍程度;

(三) 认可度: 本项目或本单位的一线职工和管理人员分别对开展竞赛的认可比率,用以衡量各层级职工对竞赛取得成效的认可程度;

(四) 实际效果: 竞赛对本工程项目、重点工作在质量、安全、进度、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社会效益等方面和上年度相比的提升率。

第十四条 劳动竞赛评估采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方法包括: 抽样调查法、深度访谈法、历史数据比较法等。抽样调查法可用于认知度的评估,深度访谈法可用于认可度的评估,历史数据比较法可用于参与度和实际效果的评估。

第三章 劳动竞赛评比与奖励

第十五条 劳动竞赛设置综合奖、单项奖和组织奖,按照劳动竞赛评比办法评审产生。市总工会设立劳动竞赛专项资金,用于

奖励市级劳动竞赛评比获奖对象。各赛区、各企事业单位也要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获奖对象。

第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根据劳动竞赛开展情况，评比产生综合奖和单项奖，成绩特别突出的可推荐参加所在赛区的评比奖励。各赛区评比产生综合奖和单项奖，成绩特别突出的可推荐参加市级评比奖励。

第十七条 市总工会从市级劳动竞赛评比产生的获奖对象中，按省总工会要求，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劳动竞赛评比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重点任务，是指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创建战略、攻坚战略等中心工作。

（二）重点工程，是指纳入市政府重大项目库、年度市重点项目名单以及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开展的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